

## 第六章 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八卦洲街道的八卦洲街道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八卦洲街道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翔君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八卦洲街道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米缘果品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南京翔君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